工具类规范

1.扩展系统的类

- 为系统的类添加更多的方法(功能)
- 方法命名需要符合小驼峰命名规则,最好加前缀(比如项目名称的前缀hw_)

2.自定义工具类

2.1 纯自定义的单个工具类

- 包装系统的类的方法而存在的Utils
- 包装多个其他自定义的单个工具类而存在的Utils
- 包装第三方工具类而存在的Utils

2.2 自定义的单个工具类+Category

- 当自定义的工具类功能太多,将功能归类划分到不同的category中,使得逻辑更加清晰
- 此时该工具类本身只包含最基本的方法或者该类不同category的通用性方法

2.3 方法命名符合小驼峰命名,自定义的Category命名最好加上前缀 (比如HW)

3.优先级

• 扩展系统的类 > 自定义单个工具类+Category > 自定义单个工具类

4.注意点

- 对于扩展系统的类
 - 。 1.若该方法只是某个系统类的拓展,可以给扩展该系统类
 - 2.若该方法是多个系统类都需要的方法,建议先考虑有没有公共的父类,有则扩展到该父类下,没有则考虑自定义工具类
 - 。 3.对于上面的2,若是NSObject需要额外考虑能否自定义工具类
- 对于自定义工具类+Category

- 。 1.该工具类是提供通用性更高的工具类,并且不同的category可能涉及不同业务公共通用的特殊处理
- 。 2.不同的category也可以按照功能类别进行划分,也可按照业务模块类别进行划分
- 对于单个自定义工具类
 - 。 主要是包装,使得之后的改动尽量小,只需关注该工具类内部的方法